

2025年农村水质提升工程
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采购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应商 西安禹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农村水质提升工程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水质提升工程消毒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CPC-2025-058.1B1

甲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方)

乙方： 西安禹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1849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安排定制生产及发货，甲方收到标的物、乙方安装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二. 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供应商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供应商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供应商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经双方约定质保期为1年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包装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1) 供应商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②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人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2)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供应商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

(2)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采购人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供应商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

(1) 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1) 采购人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供应商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供应商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西安禹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23345
5楼会议室

电 话：09156822612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周陵周武路长信工业园8-
1-43号

电 话：18602998736

俞乙申核
姜海博